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附註)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買任何相關獎勵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股份而言)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緊接本公司建議出售相關庫存股份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本公司建議出售相關庫存股份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5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受託人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